**附件1**

**第二届全国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

**（2019年2月23日首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为推动社会保障科学研究，促进我国社会保障学科繁荣发展，提高社会保障决策咨询服务能力，根据本会章程第三条、第七条和首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奖励办法》，特制定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第二届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该奖项是本领域的专业奖项，代表中国社会保障领域学术与政策研究的专业水准。

**（一）奖励范围**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社会保障及相关领域（含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服务、优抚安置、慈善公益、职业福利及与之相关的商业保险等）的专著、论文和被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其中，决策咨询成果须有正省部级及以上党委、人大（限于立法相关成果）、政府或部门的采纳证明，或正省部级及以上现任领导或分管社会保障工作的副省部级现任领导的批示。

科研成果须无知识产权争议。

1. **奖项设置**
2. 学术成果奖。面向高质量论文和专著，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特别重大的成果可设特等奖。本次设奖项总数不超过30项，宁缺勿滥；
3. 决策咨询奖。面向具有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成果，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特别重大的成果可设特等奖。按照标准评审，宁缺勿滥。

**（三）评奖程序**

1.本人申请，并提供科研成果证明资料；

2.学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

3.专家小组初评，并对候选成果进行学术不端检查；

4.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评议，并投票表决；

5.会长会议批准。

**（四）奖励措施**

学会对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并对特等奖、一等奖作者给予物质奖励；在本会会刊、官网、公众微信号公布获奖者名单；对获奖的成果进行推介。

评奖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时间安排**

2019年3月下旬开始接受申报或推荐，5月底截止。

5-6月，学会秘书处进行申报资格和相关材料审核。

7-8月，专家小组初评，进行匿名评审推荐。

9-10月，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中审议、表决，确定拟获奖名单。

11-12月，举行会长会议，审定获奖名单，并在学会官网上公示一个月。

2020年2月，在第六届全国社会保障学术大会上颁奖。